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以全票同意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以全票同意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 （六）以全票同意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上述（一）、（二）、（三）、（四）等四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

-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监督公司经营活动，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能够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1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通过对报告期内第一、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公司对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应收账

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议案”。公司决定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采用了未来适用法。因为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度净利润减少数为 3479 万元。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亿阳信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 252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了 14,423,5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23 元/股，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9,858,405 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